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417108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- 一、依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2條及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(一)字第1129830106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所採納之「海運危險品國際章程(IMDG Code)修正案」，訂定「載運危險品船舶緊急應變程序(EmS)及醫療急救指南修訂版(MFAG)通告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。

局長 葉協隆